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2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	2005年2月25日	<p>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議案——</p> <p>"鑒於港島西區居民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地鐵支線已達二十年之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盡快就興建西港島線達成協議，連接上環至堅尼地城，以徹底解決港島西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p>"為解決港島西區和南區長期面對的交通問題，本委員會支持盡快落實區內的鐵路及道路網絡發展計劃，包括應盡快將地鐵港島綫西延至堅尼地城，同時必須設站於西營盤和大學，以及盡快興建南港島鐵路及四號幹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符合公眾利益的財務安排，以便及早展開相關工程，並在鐵路新站的選址和設計過程中充分諮詢區內居民意見。"</p>	有關此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5年6月30日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劃及落實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同時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鐵路，確保有足夠的交通設施配合南區的發展及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2. 打擊酒後駕駛及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措施	2006年2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規定觸犯酒後駕駛及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兩項罪行的司機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建議的看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53/06-07(04)號文件發出。
3. 加強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及的士營運安全的措施	2006年6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尋求學者的意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以加快在公共小巴試驗車輛監察系統；</p> <p>(b) 研究一位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該委員建議要求公共小巴營辦商在車身展示司機姓名及交通投訴組熱線的電話號碼，並把此項規定納入為客運營業證的條件；</p> <p>(c) 跟進政府當局有否恪守訂出在公共小巴內展示《司機安全約章》的方法的承諾；及</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d) 研究外國在推行的士安裝氣袋時採用的標準及做法，以期確定適合香港的規定及標準，並於3個月後就有關研究提供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報告。
4. 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上落客點的位置	2006年6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向有關官員轉述一位委員的要求，以便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向市區的士業解釋當區居民對新界的士服務的殷切需求，盡力協助新界的士出入坪石彩虹地鐵站；及</p> <p>(b) 鑒於方便殘疾人士上落交通工具的設施在設計及提供方面都有不足之處及缺陷，故他們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仍有困難，政府當局須採取以下行動，並於6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p> <p>(i) 對香港所有主要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該等交匯處有否全部妥善設置上述設施；</p> <p>(ii) 就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上落客點制訂這方面的指引；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交報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iii) 糾正轉介予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不足之處。	
5.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問題	2006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接獲由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就一羣中年職業司機進行研究的報告並取得該學系的同意後，將會把有關報告的文本送交事務委員會。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報告。
6. 屯門公路及中九龍幹線	2006年11月24日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分項價格比較列表，按各路段，詳列中九龍幹線原先擬訂的走線與雙線雙程行車線和修訂走線與雙程三線行車線預算價格的差距，尤其是為了避免填海而使用沉管隧道所引致的價格差異。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註：已於2006年11月28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1日